

南區區議會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南區區議會於 2009 年 11 月 12 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討論的主要事項及最新情況。

主要事項

路政署署長與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2. 韋志成太平紳士表示，雖然路政署名為路政，但除公路事宜外，亦負責本港的鐵路發展。他希望透過是次會面，多聽取議員對署方各方面工作的意見。

3. 韋志成太平紳士就議員的提問及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環保節能方面

- 在整體政策方面，所有大型項目均須符合環保條例的要求。
- 在公路設隔音屏障及隔音罩方面，由於市民對該些設施的外觀有不同意見，署方於早前舉辦了國際性的公開意念設計比賽，希望改善隔音屏障的視覺效果。是次比賽非常成功，署方會逐步於新項目嘗試將設計概念融入工程設計中，以便在隔音之餘，外觀上亦能有所改善。
- 路政署自 2000 年起，已逐漸將街燈更換為節能燈泡，現時更開始使用節流器，因應需要調節街燈的光暗度，從而達到既符合亮度標準又可節省電力的目標。

道路維修問題

- 相比世界其他城市，香港只有 2 000 公里的道路網在規模上

並不大，但相信是世界上使用率最高的道路網之一。因此，為保持交通暢順，署方只能在周六、日及平日的非繁忙時間進行道路維修，而且須分開多個階段施工，曾有一個路口的維修須分 36 期進行。此外，署方往往沒有足夠時間讓剛鋪好的瀝青路面物料穩固下來便須重開道路，以致路面較易損耗及經常需要維修。這是香港道路所面對的問題。

- 為解決以上問題，署方正嘗試使用熱再生技術，以紅外線熱能熔化路面物料，再補上新的物料，以盡量重用原有的路面物料。這樣便可毋須將原有的路面物料鏟除才鋪上新的物料，既可縮短工程時間，又可及減少噪音。
- 署方在選擇鋪路物料面時面對一個兩難問題 — 混凝土路面固然比較堅硬耐用，但香港有極多地底設施，採用混凝土路面會增加維修該等設施的時間、費用及所造成的滋擾；而鋪設瀝青路面所需的時間、費用及造成的滋擾相對較低，但其耐用性卻不及混凝土路面，尤其在天氣炎熱或多雨時，更容易損壞。在權衡各項利弊後，署方一般會在有較多地底設施的地方採用瀝青路面，同時就瀝青路面進行物料研發工作，希望盡量增加其耐用性。
- 對於議員提出有關南區各處的道路維修問題，他會在了解實際情況後再考慮如何改善。
- 路政署在進行大型道路維修時，一定會諮詢區議會，至於緊急的小型道路維修，則未必可以即時通知區議會。議員如希望得悉道路維修的時間、地點及其他詳情，可聯絡在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列席的路政署常設部門代表。
- 署方在完成工程後，會進行驗收工作。在申請掘路紙的過程中，署方也會負責統籌及協調。

道路維修工程的服務態度問題

- 相信路政署人員的工作態度不會太差，因署方每個月均收到不少市民的讚賞信件，點名讚揚署方職員。如發現署方職員的態度欠佳，他定會要求有關人員作出改善。
- 由於道路維修工程會對市民的生活造成不便，才導致市民對路政署服務的印象欠佳。造成不便的主要原因是在日間維修道路不免會影響交通，而晚上則會有噪音。署方會盡力研發更理想的物料，以減少道路維修的時間及次數。

利東邨道管理問題

- 路政署已按其權責接收利東邨道，因此該路段如須進行維修，會由署方負責。利東邨道的管理牽涉不同部門，據悉房屋署及地政總署在接收該路段方面，仍有部分文件有待處理，因此暫時未能將管理責任完全移交。

配合區議會的美化街道計劃及綠化總綱圖

- 路政署在美化道路時會配合綠化總綱圖，如議員認為區內某處路段應進行美化，可以向署方代表提出，署方會在資源許可下盡量配合。
- 香港只有 2 000 公里道路，以人口與建造道路的比例作指標，新加坡、英國及日本的人均道路比率較香港分別高出超過 3 倍、20 倍及 70 倍。
- 香港過去在規劃道路時，主要集中在道路的功能方面，很少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地下設施的擺放、綠化規劃等。現時要在有限的路面空間騰出地方進行其他工作，會比較困難。因此，政府制定綠化總綱圖，希望由現在開始從整體考慮本港的綠化規劃，以期盡量預留空間，以供日後進行綠化工作之用。
- 署方會配合綠化工作及附近環境，如有旅遊景點或新建設，可以一併進行美化。
- 如地區有任何美化建議，例如風之塔公園附近的美化工作，可以向路政署提出，署方會考慮資源分配再定出優次。

有關鴨脷洲橋道加設升降機的要求

- 全港約有 200 條行人天橋及隧道須加設升降機，因此署方必須就資源分配定出優次。如有關的天橋或隧道設有斜道，署方暫時不會加設升降機，因斜道已可在最低限度照顧行動不方便人士的需要。由於鴨脷洲橋道設有斜道，因此署方暫不考慮在該處加設升降機。南區現時有七至八處行人天橋及隧道需要加設升降機。在完成全港 200 條行人天橋及隧道的改善工程後，署方會進一步考慮改善其他只設有斜道的行人

天橋及隧道，以提高居民的生活質素。

- 如該處的斜道特別長，署方會考慮將之加入優先計劃內。

在風之塔公園附近街道加設路燈的建議

- 署方會因應議員的意見安排實地視察，如認為有需要加設路燈，可在進行外圍迴旋處的改建工程時一併安裝。

鴨脷洲橋道維修問題

- 為免影響繁忙時間的交通情況及在晚間造成噪音，署方在鴨脷洲橋道進行大型維修工作時會應市民所求盡量配合。如有必要調整維修時間，署方可於會後與當區議員商討。

馮煒光先生的書面提問

- 已就馮煒光先生的提問作覆。關於交通交匯處的管理問題，由於涉及多個範疇，因此無可避免須由多個部門互相合作處理。運輸署負責統籌交通交匯處的管理，議員如有任何意見，可向該署反映。

房屋署與路政署在道路管理的分工

- 房屋署與路政署在道路管理方面的分工十分清晰，應該不會出現分工不清的問題。如議員發現有問題，署方會了解實際個案的情況後，再作處理。

田灣道進入華貴邨的道路設計及維修問題

- 署方會與運輸署了解情況，並會從交通運作的角度考慮是否需要作出改善。

道路工程的資料

- 如議員對道路維修、小型工程及工程時間等有疑問，署方樂意提供詳細資料。

赤柱交通交匯處(赤柱多層停車場)的進展

- 有關事宜由建築署負責，他會向建築署反映議員的關注。

有關赤柱懲教署外小巴士站不合規格事宜

- 署方會先了解該處的小巴士站是否不合規格，如有需要，會與當區議員商討有關的改善工作。

運輸署與路政署的分工

- 路政署負責鐵路網的規劃及督導建設，而運輸署則負責道路網的整體規劃，包括決定何處需要建設公路、改建或擴闊道路等。兩個部門會互相配合，在定出道路發展計劃後，再由負責工務的路政署進行工程規劃、設計、建造及維修。舉例來說，運輸署會負責決定某處需要行人天橋，並由路政署進行相關的工程規劃及設計。

地磚鋪設問題

- 路政署最初爲了環保而使用百歲磚，因環保磚可反轉再用，而且在進行掘路工程時，也較混凝土或瀝青路面容易。但其後發現有些地方不適合使用百歲磚，例如街市或市集附近的道路、重型車輛經常使用的道路、經常需要清洗的道路等，因清洗時會將磚下的沙底沖走。署方正就有關事宜進行大規模的檢討。

(會後備註：路政署署長於會後將陳李佩英女士提出有關赤柱多層停車場及懲教處外小巴士站的事宜轉介有關部門跟進。運輸署在跟進有關事宜後，已經由秘書處向議員提交書面回覆。)

立法會區議會功能組別代表葉國謙 GBS, JP 與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4. 葉國謙 GBS 太平紳士表示，已先後與 14 個區議會進行會面，相信可在本年內與全部 18 區區議會會面。行政長官已於立法會會議上發表本年度的施政報告，立法會現正就法案的審議、對政府的監督及財政撥款三方面作考慮。此外，立法會很關心高鐵的問題，亦十分關注明年 2 月推出的財政預算，以及政府將地區管理和文康事務交由區議會監管的事宜。另一方面，立法會於本年 11 月 13 日召開民政事務會議，討論有關民政事務總署建議將財政司司長撥出的 1 億 8 千萬給予區議會一事，以便於地區推動文化藝術、康樂體育及發展關愛社區的活動。他希望聽取區議員對此事的意見。

5. 葉國謙 先生 GBS 太平紳士亦希望了解區議員在推動地區工作上所需的支援。為給予區議員更好的支援，他一直努力向政府爭取為區議員提供醫療津貼、約滿酬金及改善雜項開支津貼的稅務安排，並得到 417 名區議員聯署支持。

6. 葉國謙 先生 GBS 太平紳士就議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 備悉議員對區議會秘書處人手支援不足的意見，其他幾個地區的議員也有相同看法。他非常理解有關問題，並曾多次向民政事務處及民政事務局提及。在區議會的職能提升後，如沒有足夠人手支援，確實會出現很大困難，因此是次民政事務局向立法會申請 1 億 8 千萬元撥款時，已預留其中 4 千多萬元作增加人手之用。
- 區議員的福利及利益是必要的支援，讓區議員能全力為地區服務。他非常同意區議員站在最前線，亦最明瞭居民的需要。然而，要使局方同意增加區議員的薪津，首先必須得到市民的支持及接受。相信區議員透過做好地區工作，定能得到市民及政府的認同。
- 區議會的職能主要在文康範疇。立法會現正研究如何加強區議會在文化及食環方面的角色，研究中的課題包括街頭表演、文化活動推廣等。礙於資源的關係，在康樂方面的角色只能逐步加強。
- 他以立法會的區議會代表身分到訪南區區議會，故不宜在此評論民建聯對政改的看法，而未來仍有很多機會及平台可討

論此事。他相信議員均希望政治制度的改革不再原地踏步，要在 2017 年及 2020 年實現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得有賴大家努力及向前走。

- 不認同選民對區議會的委任制度有反感。無論是民選還是委任議員，均為地區事務投放了大量的時間和精神，這點是有目共睹的。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簡介

7. 勞工及福利局代表出席會議，並向議員簡介最低工資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內容及有關的立法程序和進展。

8. 黃國倫太平紳士表示，條例草案已在本年 7 月提交立法會，立法會亦成立了由 37 名議員組成的法案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成立至今已召開五次會議，有關的審議工作正在進行中。他就議員的提問及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殘疾僱員與健全僱員同樣受到法定最低工資所保障。不過，經與康復團體等相關持份者商討後，理解到部分殘疾人士可能因其殘障影響生產能力而面對就業困難，故建議為他們訂立特別安排，讓殘疾僱員有權要求進行生產能力評估，以助釐定他們應否獲得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或容許他們收取按生產能力決定的薪酬。
- 明白條例草案可能影響某些青年人的實習機會。香港從未就最低工資進行立法，因此會參考其他地方的經驗，找出適當的平衡點，希望在不影響年青人的實習機會的情況下，能夠保障低層員工的就業機會不會被取代。政府會在法例實施後，密切留意執行情況及對就業及經濟的影響。
- 了解社會及勞工界均對標準工時十分關注，但條例草案旨在訂立法定最低工資。標準工時是一個相當複雜的課題，對本港的社會經濟會帶來深遠影響，而現時社會各界對應否立法規管並無共識，因此，政府在現階段無意就標準工時立法。
- 條例草案第 11 條清楚指出，在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必須在防止工資過低與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兩個目標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同時亦須維持香港的經濟發展及競爭力。

- 認同法定最低工資的訂立不只是經濟問題，同時亦是勞工及社會問題。法定最低工資對香港各方面影響深遠，特別是首個工資水平，對整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能否順利推行，至為重要。因此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會進行廣泛諮詢，並會採取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就首個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向政府提交建議。
-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成立至今已召開五次會議，有關的審議工作正在進行中。

9. 莫宜端女士補充表示，在立法會就條例草案進行審議的同時，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正獨立就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釐定進行前期的準備及諮詢工作；而政府統計處亦已進行大型的全港性工資調查，於本年第二及第三季搜集數據，待有關數據於 2010 年第一季備妥後，將交由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進行審慎、客觀及全面的分析及研究。

有關田灣混凝土廠的進展報告

10. 徐永華先生及梁文豪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並解釋必須在港島區保留至少一個混凝土廠用地的原因，以及在田灣重新設置混凝土廠時，建議加入招標條件的改善措施，務求將混凝土廠對附近環境及交通的影響減至最低。此外，局方建議成立由居民代表、區議員、混凝土廠營辦商及政府人員組成的監察小組，以加強對混凝土廠運作的監察。

11. 議員就發展局的介紹發表以下意見：

- 田灣混凝土廠對香港島的發展，特別是基建發展確實非常重要。在 2007 年及 2008 年首 10 個月，田灣混凝土廠每日的生產量為 970 立方米，其中 967 立方米的混凝土用於香港島，佔港島區使用量的 80%。希望政府能針對混凝土廠可能引致的空氣污染及交通問題作出改善。
- 理解政府的難處及立場，因為未來 10 年，香港十大基建工程中有數個大型項目將於港島區開展，因此極需確保混凝土的供應穩定。如由九龍區運送混凝土至港島區，不但會產生新的污染及交通問題，而且運送時間加長亦會影響混凝土的質量及成本 — 估計成本可上升達 45%，業界的工程造價亦會

增加約 5%。政府必須平衡環保發展、局部利益及香港的整體利益。

- 同意新式與舊式的運砂船在運作模式上有很大分別，再加上灑水系統，應更能減低塵土飛揚的情況。此外，局方聽取了區議會先前提出的意見，除田灣混凝土廠外，還會在附近多個地點增設監控點，相信可以更好地監控混凝土廠的運作對周邊環境的影響。混凝土廠如運作得宜，應該不會引起太大的污染問題。
- 對在運送混凝土的車輛加設倒車視像裝置的成效有保留，因為倒車視像裝置鏡頭一旦變得骯髒，便形同虛設。
- 歡迎局方採用新式的清洗車輪設施，曾親身視察該種設施，發現效果非常理想。
- 香港仔隧道的交通擠塞問題非常嚴重，如區內沒有混凝土廠，南區的建設工程會大受影響，因興建隧道或樁柱時，必須有充足、及時的混凝土供應。因此有必要在各方面取得平衡，而局方現時提出的配套尚算可以接受。
- 強烈反對繼續在田灣開設混凝土廠。混凝土廠已搬離田灣幾個月，居民都表示空氣比以前清新得多。
- 明白十大基建對香港十分重要，但當初在田灣規劃混凝土廠時附近並沒有民居，但現時該處已建有兩個人口甚多的屋苑。
- 出入華貴邨的道路只有一條，該處交通一旦受阻，居民便無法進出，而且該處道路經常需要維修，最近一次的維修更長達個多月。因此，在該處設混凝土廠，會對交通造成很大負擔。
- 政府應該反省為何無論怎樣努力，所定的政策仍然與群眾的想法有落差。是次發展局提出很多所謂的改善方案，對整套政府思維根本無補於事。政府雖然贏得田灣這塊土地，但卻贏不到民心。
- 民主黨已向規劃署要求把田灣的土地用途改為「政府、機構及社區用途」，以配合「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該黨希望透過要求改劃土地用地，向整個社會制度的不公表示抗議。
- 質疑發展局所訂的選擇門檻過高，才會找不到可以替代田灣的混凝土廠用地。
- 對局方計劃重新招標表示遺憾。
- 前田灣混凝土廠搬遷曾給予居民很大期望，現在局方決定重

新招標，令議員感到無奈，因議員所能做的事情均已做了。

12. 主席總結，相信政府部門十分清楚南區區議會的立場，亦已備悉議員的意見。對於政府至今仍未能覓得適合的替代用地，南區區議會感到非常遺憾，希望政府部門能體恤民意，盡力減輕環境及交通的影響，並繼續努力尋找適合的用地，若覓得替代地點，便應盡快將混凝土廠搬離田灣。

南區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港島歡騰賀國慶嘉年華」及「赤柱國際龍舟錦標賽」

港島歡騰賀國慶嘉年華

13. 為慶祝建國六十周年，香港島各界聯合會與港島四個區議會、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合辦「港島歡騰賀國慶嘉年華」，並成立「國慶活動籌備委員會」(籌委會)跟進有關事宜。上述活動已於本年 9 月 26 日舉行。由於活動承辦商的服務未如理想，籌委會議決：

- 對照與製作公司簽訂的合約，不兌現的項目不予付款；以及
- 由於製作公司不按時交場，工程項目短缺，導致節目份量不足，現場效果及活動質量大打折扣，令主辦單位聲譽嚴重受損。為此，決定對製作公司作出懲罰性扣減 15%工程款項的處理，即只付剔除不兌現項目後結算總額的 85%。

籌委會希望區議會支持上述決議，並批准延遲一個月才遞交活動報告，以便與製作公司進行交涉。籌委會表示，無論與製作公司的交涉成功與否，亦只會向區議會申請發還 85%的開支。

14. 區議會通過讓籌委會延遲一個月才遞交活動報告。至於如何處理承辦商違約一事，區議會認為應交由籌委會自行按合約跟進。

赤柱國際龍舟錦標賽

15. 南區區議會於本年 4 月 23 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上通過向赤柱居民會撥款 15 萬元，以供在 5 月 28 日舉行「赤柱國際龍舟錦標賽」。其後，

秘書處發現有關活動在接受贊助及變更活動詳情方面，未有遵守《地方團體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準則》。有關詳情已載於文件的附件二。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第6.6.3(a)條，區議會一般不會撥款資助「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過度讚揚或宣傳的活動」。此外，根據發給申請團體的撥款準則，如該團體未能按準則提交所得贊助的資料，或在更改活動詳情前未有向區議會尋求批准，區議會有權撤銷資助。

16. 區議會的決議如下：

- 由於赤柱居民會在舉辦 2008 年及 2009 年的「赤柱國際龍舟錦標賽」時，接受商業機構的冠名贊助，而且未有遵守撥款準則的多項規定，故區議會決定撤銷對這兩項活動的撥款；以及
- 向民政事務總署匯報有關詳情。

17. 秘書處已以書面通知赤柱居民會上述決議，並發出繳款通知單，要求該會退回 2008 年「赤柱國際龍舟錦標賽」的 143,000 元撥款。赤柱居民會已於 12 月 24 日繳交有關款項。

2010-11 年度南區區議會擬議撥款分配 — 社區參與計劃

節日性及非節日性活動

18. 由於民政事務總署一般於 4 月初才公布該財政年度的區議會撥款額，因此 2010-11 年度的撥款須到明年 4 月才可知悉。由於區議會須於三個月前邀請地區團體就節日性及非節日性活動提交撥款申請，因此須在未獲悉下個財政年度的撥款額前，先原則上通過節日性及非節日性活動的撥款，以便邀請地區團體就 2010 年 3 月至 6 月的活動提交撥款申請。

19. 區議會通過按 2009-10 年度的撥款額(即 12,250,000 元)，考慮 2010-11 年度的撥款分配，並為節日性及非節日性活動預留與去年相同的金額，即分別為 60 萬元及 30 萬元。

南區節

20. 區議會通過於 2010 年籌辦以推廣南區旅遊及文化為主題的南區旅遊文化節，並於 2010-11 年度預留 120 萬元籌辦有關活動。

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

21. 為進一步推動南區的旅遊業發展，區議會通過於 2010-11 年度預留 30 萬元予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以繼續推動南區的旅遊配套發展。

整體撥款分配

22. 區議會通過載於附件的擬議撥款分配。

第三次南區衛生黑點大巡查

23. 鑑於流感高峰期將至，區議會將於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進行第三輪衛生黑點巡查。秘書處稍後會通知議員有關詳情，並請議員就巡查地點提供意見。

全城清潔運動

24. 由民政事務處製作的第三輪家居清潔防疫包將於 11 月 27 日起，陸續由承辦商直接送往各議員辦事處或其他指定地點，屆時每位議員須協助在地區派發 1 000 個防疫包。該防疫包所載的物品包括 1 支 500 毫升噴霧式清潔消毒液、一支 500 毫升洗手梘液及 1 條纖維抹布，並用不織布袋包裝，以響應政府呼籲市民少用膠袋的訊息。

關注高空投擲腐蝕性液體及危險物品事件

25. 區議會對本港最近一再發生高空投擲腐蝕性液體事件表示關注。不少議員均表示高空擲物在屋邨時有發生，部分個案涉及精神有問題的人士，而警方往往束手無策。有議員認為，除報警處理外，房屋署亦應與屋邨諮詢管理委員會多作討論，並考慮裝設閉路電視，不要單為私隱問題而卻步。另一方面，署方人員在服務居民時也應提高警覺，主動留意居民是否有異樣情緒或行為，以防患於未然。

26. 區議會通過由地區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另設議題討論上述事宜，並考慮舉辦宣傳教育活動，呼籲南區居民關注高空擲物事件。

27. 岑維健先生表示，警方明白市民對高空擲物或墮物類型的案件感到關注。在深水埗及旺角發生高空投擲腐蝕性液體的案件後，警方已即時採取跟進行動，包括聯絡房屋署、屋邨、大廈管理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商討如何加強預防性的宣傳，並以伙伴合作形式進行偵查。警方在案發後會逐家逐戶進行拜訪及調查，平日亦會進行派傳單等預防工作。警方將於本年 12 月展開新一輪宣傳工作，希望區議會能與警區配合，共同合作遏止高空擲物案件。

派發區議會節慶宣傳品的安排

28.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於 11 月 2 日的會議上議決，自今年起由區議員協助派發區議會製作的掛曆及新春宣傳品(包括揮春及利是封)。今年的掛曆將於 12 月 4 日(星期五)派發，而揮春及利是封則於明年 2 月 5 日(星期五)派發，每位議員須協助派發 250 個「通勝」掛曆、600 套揮春及 3 600 套利是封。

(會後備註：由於承辦商未能如期送貨，區議會掛曆最終延至 12 月 16 日才派發予區內居民。)

2010-11 年十八區公民教育資助計劃

29. 區議會通過邀請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就「2010-11 年十八區公民教育資助計劃」向區議會推薦一項推廣公民教育的活動，以申請最高 10 萬元的資助。

徵詢意見

30. 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1 月